

中共峰城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峰城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

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2026 年普法工作要点

2026 年是“九五”普法启动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党史史志工作深度融合，扎实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实效化，结合区委党史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职能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工作思路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普法全过程，坚持普法工作与党史学习、红色宣教、机关建设、依法履职相结合，突出针对性、实用性、特色性，做实机关内部学法、做优特色普法宣传、做强普法长效机制，以法治建设赋能全区党史史志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普法学习内容

（一）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

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学习内容，纳入中心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三会一课、主题党日，常态化开展学习研讨，牢固树立法治思维，依法依规开展党史史志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

依托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，常态化弘扬宪法精神、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宪法学习入脑入心。

（三）抓实专业法律法规学习

重点学习《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》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》《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》《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》等行业法规，规范业务履职、严守工作底线。

（四）强化党内法规与廉政法律学习

深入学习党章、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党纪国法开展警示教育，筑牢干部纪律规矩意识。

（五）普及重点领域法律

抓好民法典、国家安全法、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、网络安全法等宣传，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普法。

三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抓实机关内部学法用法

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、述法制度，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（见附件2），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、线上学习与线下测试相结合。常态化开展集体学法、法治测试、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，全员落实学法学时要求，全面提升中心党员干部依法修史能力。

（二）探索“党史+法治”特色普法路径

立足部门职能，充分利用好我区丰富红色资源，将法治宣传融入党史宣讲、红色教育、史料展陈之中。依托微信公

众号常态化推送普法知识，把红色故事与法治宣传有机结合，凸显党史普法特色。

（三）开展重要节点普法活动

紧扣4·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民法典宣传月、12·4国家宪法日等关键节点，有序开展专题普法活动。组织普法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基层，面向群众开展法律咨询、资料发放、普法宣讲，提升普法覆盖面。

（四）严守意识形态与法治工作底线

坚持依法开展党史研究、史料编纂、红色资源保护工作，坚决抵制历史虚无主义，严格依法依规发布党史资料、开展宣传宣讲，规范工作流程，防范法律风险和履职风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

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普法工作摆在年度重点工作位置；调整充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1）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抓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坚持守正创新，增强普法实效

立足党史史志工作特色，坚持守正创新，不断丰富普法内容、创新普法形式、拓展普法渠道，推动普法工作从“灌输式”向“互动式、服务式、场景式”转变。突出务实高效，简化形式、注重实效，杜绝形式主义，让普法工作贴合业务、贴近实际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，健全长效机制

定期对中心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及时总结普法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健全完善常态化、长效化普法工作机制，推动普法工作持续走深走实。

附件 1：2026 年区委党史研究中心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附件 2：2026 年区委党史研究中心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工作责任清单

中共峰城区委党史研究中心

2026 年 5 月 6 日



附件 1

2026 年区委党史研究中心“谁执法谁普法” 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张 萍	主任
副组长：	马天河	副主任
	刘 源	副主任
成 员：	李亚平	党史工作室兼史志工作室主任
	王 旭	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李亚平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负责“九五”普法各项具体工作。

附件 2

2026 年区委党史研究中心“谁执法谁普法” 普法工作责任清单

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中共峰城区委党史研究中心
重点 普法内容	共性内容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等。
	个性内容 （根据本单位职能 及年度重点普法目 录列举 5—10 部法 律法规）	《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》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》《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》《枣庄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办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
本单位本年度重要 普法时间节点		《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》颁布两周年、“4·15”国家全民安全教育日、2026 年 5 月第六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9·30”烈士纪念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。
本单位计划组织开展的重点普法项目和主题活动（根据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列举 5—10 个项目和活动）		1.开展“一月一主题”普法宣传活动； 2.开展网络安全、反电信网络诈骗活动； 3.利用 2026 年 5 月第六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节点进行民法典主题宣传； 4.开展党史史志业务法律法规宣教活动； 5.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。
本单位普法平台		峰城区政府网站、中心微信公众号
责任领导、部门及普法联络员		分管领导：刘源
		责任部门：中心办公室
		普法联络员：李亚平
		联系方式：13666327028（7711419）